|  |
| --- |
| 宝安区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资助申报书（ 年） |
| 科普基地名称 |  |
| 科普基地地址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申报时间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申请资助金额 |  |
| 企业社保编号 |  | 单位账户 |  |
| 获科普教育基地称号等级（市/省/全国级） |  | 是否获得过区科协关于科普教育基地补助 |  | 已获补助金额（万元） |  |
| 单位简介及基地简介 |  |
| 获得荣誉 |  |
| 附件 | 1.承诺书 |
| 2.获得市级及以上等级科普教育基地称号的正式文件、奖牌照片等证明材料 |
| 3.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开户证明等） |

**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诚信遵纪守法，遵守《深圳市宝安区科普（学术交流）经费使用管理修订办法》（深宝科协〔2019〕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承诺按深圳市和宝安区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管理本项目的资金，承诺资助资金用于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开展科普活动等，不作为其他非科普用途。

3.获得宝安区科普示范阵地（组织体系）建设资助经费的单位，需报送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